

第 7832 號公告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現公布，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（‘委員會’）在 2014 年 8 月 6 日至 8 月 8 日及 2015 年 1 月 22 日根據《建築物條例》(第 123 章) (‘該條例’) 第 7 條進行研訊，並信納：

趙志敏先生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3 條註冊的認可人士，於 200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就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16 約地段第 748 號進行的擋土構築物建築工程，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；

呂永成先生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3 條註冊的認可人士，於 200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就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16 約地段第 748 號進行的擋土構築物建築工程，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；及

羅宇麒先生身為根據該條例第 3 條註冊的註冊結構工程師，於 2009 年 7 月至 8 月期間就新界西貢丈量約份第 216 約地段第 748 號進行的擋土構築物建築工程，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。

委員會現命令趙志敏先生、呂永成先生及羅宇麒先生各人皆要：

- (a) 受譴責；
- (b) 就委員會研訊費用支付港幣 86,500 元；及
- (c) 就建築事務監督方面的費用支付港幣 69,000 元。

2015 年 10 月 16 日

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
岩土工程師紀律委員會主席劉志宏